

## 加拉太書 6.11-18

5. 跋：十字架與新創造（6.11-18）  
6. 課程總結

## 第十二週

- 5 跋：十字架與新創造（6.11-18）
- a. 書信至此，保羅執筆寫結語。他刻意作一個對比：保羅本身的目標是榮耀基督的十架，而敵對者的目標卻是體貼肉身。加拉太書結尾沒有問候語，只請求人不再攪擾他。
- b. v.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 i. 此句可直譯為「請看我用何等大的字親手寫給你們」。保羅從沒有記下名字的代筆手中拿過筆來，親自寫下自己的問候語（參 林前 16.21; 西 4.18; 門 19; 帖後 3.17）。顯然，保羅寫的字體比他的代筆寫的那種專業字體為大（因此，傳統上也可能是指他患有眼疾（4.15; 林後 12.7）的原故）。但也有可能是保羅要加拉太信徒對他最後的一段話特別的注意，所以親手寫字。
- ii. 有些文件在起頭或結尾的地方，爲了要人特別注意，而用較大的字來寫。無論此處「大字」的用意爲何，重點爲，這一段不是文士寫的，而是保羅的親筆，從字就可以看出來。保羅花這番工夫，顯然是要他們格外留意，這極可能是將信中主要的重點，重申一次。
- c. v.12 「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爲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 i. 「外貌」：直譯是「在肉體上」。
- ii. 「體面」：原指「較好的面貌」，後來衍生爲「做出良好的表現，以受人重視」。
- iii. 「勉強」：原文時態顯示「正試圖強迫」。
- iv. 「都勉強你們受割禮」：直譯是「這些人都強迫你們受割禮」，合和本沒有譯出「這些人」。
- v. 「爲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應該不是指十字架本身，而是指基督替贖以及因信稱義不靠律法稱義的信仰核心而言。這明顯是指他們在猶太人和其他要求持守律法的基督徒之中所可能守的逼害。值得留意在這個基督信仰發展的早期，攻擊都是來自猶太人而不是羅馬政府。我們沒有資料顯示他們有逼害基督徒的行動（後來的逼害是因為信徒不接受對君王的崇拜），更遑論他們會爲割禮而逼害外邦信徒！
- vi. 我們有證據顯示當時反外邦人的情緒正節節高漲（當時奮銳黨派的思想正在巴勒斯坦瀰漫著，要完全與外邦人斷絕來往），這可能是對立者自保的行動。
- vii. 當然耶路撒冷的對立者將會提出另一版本的故事。保羅就是要加拉太信徒在此作出取捨，誰是他們所信任的。
- d. v.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
- i. 此處的比喻很恐怖：保羅一直在斥責那些「靠肉體」而活的人，就是單靠人的努力、會朽壞的力量，而忽視神的人；肉體的割禮一般被稱爲「在肉體裡」（如 NASB、NRSV 的翻譯）。保羅論到這些受文化捆綁的宣教士，說他們想要將加拉太人行割禮後的切出來的，拿回去給差他們來的人作誇口。
- ii. 從 6.14-15 關於十字架的討論，我們可以看見保羅的著眼正是不能重建基督藉十架所拆毀的：不與文化不同的信徒共融，等於視他們爲二等公民，違反了教會的合一（一個家庭），因此便羞辱了基督的十字架。保羅感到在信仰群體中任何程度的種族隔離或區隔，無疑都是向福音核心的挑戰。
- iii.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是甚麼意思？若我們比較 2.14 保羅對彼得的指責：「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我們可以推論連那些從耶路撒冷而來的對立者自己也不是全守律法（5.3）；作爲過去極其熱心的法利賽人，保羅清楚了解守律法的要求。但相反，他們似乎只爲「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而如此行，這實在是一種變相的盲目愛國在宗教上的自我斷稱（chauvinistic religious self-assertion）。
- e. v.14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 i. 「誇口...只誇」：十字架是神的行動，不是我們的。若保羅說「誇...十字架」（林前 1.31; 林後 10.17），唯一的可能就是承認我們的努力只能指向死亡，而我們的信靠是只能在神的恩典之中，祂能救我們脫離這舊的世代（=「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 ii. 對保羅而言，這物質世界已經對他沒有影響力了。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對世界而言，保羅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已經是死了（這包括他的文化優越感，並他個人的成就；參 腓 3.4-11）。保羅所誇的傷口—釘十字架—比割禮嚴重得多。他對那些不滿的猶太領袖所施加的逼迫毫不畏懼。
- f. v.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 i.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是作新造的人」：直譯作「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但是一新的創造！」。
- ii. 屬於新世代的生命如今在信徒裡面已經開始（5.5-6; 林後 5.17）。保羅再度提到神的能力所帶來的一切，與人靠自己的努力所得的結果成對比。創造的主已經來到去贖回、更新這個世界（賽 65.17）。
- g. v.16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
- i. 「理」：原指「衡量的標準」或「活動的範圍」，在此指 6.15 提供的準則。
- ii. 保羅在此高舉的「蒙福準則」就是依從此「真基督教的標準」，亦即在新的創造中有分。受不受割禮都沒有關係，重要的是堅持與上帝的新關係是建基於主耶穌的十字架上。
- iii. 保羅祝福那些「按此規定而行的」（NASB），與猶太人誡律（halakah）之「規定」相反。「願平安...加給」某人的說法，在猶太教中很常見；是猶太墳墓上最常見的字樣。這也可能是源自會堂中例行的祈禱，爲最後的平安祝福（the

final benediction of the Amidah，其最早的根據見於詩 125.5; 128.6)；這與 1.8-9 那些歪曲律法之人所受的咒詛正好相對。

- iv. 「神的以色列民」：此句有許多解釋，可指忠心的猶太餘民，也可指所有的信徒，即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學者的看法不一，但主張後者的似乎較多。從加拉太書本身看，讀者只可能理解保羅的說話為「新的以色列」，亦即一切「上帝的子民」，包含猶太和外邦一切在基督裡的信徒。
- h. v.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 i. 「人都不要攪擾我」：不再讓任何一個人繼續困擾我（或導致我的困擾）。
  - ii. 「帶著」：原文的時態表示「繼續背負」。
  - iii. 「印記」：「烙印」、「針刺」、「刀戳」。有些奴隸、犯人和俘虜會被紋身，埃及與敘利亞一些宗教團體中的虔誠信徒也會紋身。希臘人和羅馬人通常將紋身與野蠻人相連，而烙印通常只用在馬身上。保羅所用的詞彙，一般用來指紋身，而非指烙印，不過也可以指任何記號，或穿刺的傷口。從上下文看來，保羅只是說，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6.14）—他身上因逼迫（5.11; 6.12-13）而留下的「傷痕」便是證據。
  - iv. 這樣的「證據」，正是與對立者截然不同的地方，也是保羅希望加拉太信徒能三思、小心衡量要相信誰的標記。
- i. v.18 「弟兄們，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
  - i. 「弟兄們」：是「兄弟姊妹」（即：「弟兄們、姊妹們」，NRSV；在希臘文裡，陽性複數的形式可以包括女人在內）。這個字平常用來指與自己同族或同國之人，不過宗教團體的成員也用此字來彼此相稱。
  - ii. 「心裏」：原文是「靈」，但和合本正確的翻譯為我們的「心裏」。
  - iii. 耶穌基督的恩典是本書的命題（1.3），但主恩不僅是知識上的觀念而已，必須裏面常經歷主恩，外面常活出主恩，才是真正蒙福的人。

## 6 課程總結

加拉太書的寫成是因為加拉太教會內起了爭端，其中有些人堅持外邦人一定要接受割禮。這批人一定是割禮派猶太信徒，他們認為除非外邦人受割禮和其他的律法作為生活的準則，否則沒有可能維持在神的家中。他們連帶對保羅的使徒地位有微言，這些對立者聲稱得到比保羅位高權重的耶路撒冷使徒支持。如此即可解釋為甚麼保羅清楚肯定該分歧是對他所傳福音的挑戰，信中深切表達他明白情況的嚴重性。

斷定寫作年代會稍微影響內文的解釋。若寫於耶路撒冷大公會議之前（徒 15），則割禮問題尚未提出和解決，加拉太發生的事件就造成首個主要危機。但若耶路撒冷大公會議其時經已召開，南加拉太教會應已收到大會的決定，那麼他們就是讓割禮派的猶太信徒來影響他們，採取比耶路撒冷使徒更強硬的立場。如信中所指的是北部教會，卻無直接顯示他們會接收到大會的規條。

總括來說，保羅此信有兩個目的—確定他的使徒地位和他所傳福音的無偽。在書信第一部分，他表明與耶路撒冷稱為教會柱石的使徒之關係，以示他與他們地位同等，但同時保羅亦強調其獨立性，他的使徒地位從神而來，而非來自世人。而且重申福音只有一個，指對立者妄稱他宣揚別的福音，他宣告其福音乃由神啓示，而非從人而得。

在加拉太書中，保羅表達了一些重要的神學真理。書中主要部分極力提醒信徒不能墨守律法，這真理除了在保羅當時面對的加拉太教會情況之外，也適用於任何依賴律法規條作為得救的主要條件之情況。若一個外邦人未受割禮就不能成為基督徒，他們就不僅使一項外在的儀式成為基督徒得救的條件，亦即表示要遵行全部猶太律法教規。保羅不同意因行律法守行為而稱義，且藉此彰顯基督救贖的超越性和全備性。全卷書信高舉恩典的教義。

雖然要駁斥藉行為稱義的教義，但保羅並不贊同（也不可能贊同）在屬靈方面任意放肆。他清楚知道律法之工固然不可取，但亦不代表基督已為信徒取得自由，能容許他們放縱情慾（6.13）。事實上，保羅在信中說明基督徒的人生應該追求高尚的道德規律。他宣稱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2.20），以此定為基督徒的標準。此信不僅是論基督徒自由的憲章，更是基督徒生活的指標。

雖然加拉太書的重點是恩典 vs. 律法，嚴格來說並不是我們所稱的「律法主義」（參附註），但若我們從「附加物」的角度來看，「律法主義」的確是現代信徒所最容易扭曲福音的地方，實在可以作為應用的反省。就華人教會而言，雖然是高舉福音、信心，但固有文化背景中之強烈道德意識，仍深植生活之中，再加上基要主義(Fundamentalism)的影響，不知不覺中，衍生出律法主義，並以此判斷信徒靈命狀況。例如：靈修生活是否穩定？聚會出席是否穩定？是否積極參與服事等。雖然信徒是把律法和福音分開，高呼稱義得救並不是靠行律法，但是在信仰生活實踐上卻經常是高舉律法，甚至是取代福音。

現代信徒在面對未信者時，的確是強調「靠福音和在基督裡的信心」。但值得留意 16 世紀宗教改革的運動所處的環境是一個人知道有上帝，並具有對罪的意識，而受天主教會誤導，企圖靠行為來解決罪。因此，改革者特別強調律法和福音的區別（將行宗教上的善工，作為他們當代的「律法」）。但是在現今以享樂主義、道德相對主義掛帥的世界，一般人缺乏且不同意罪的觀念，以致於我們在傳福音時，往往偏重於針對現代人生活中的絕望、無力感，來強調凸顯福音所帶來的盼望和能力，正如華人信徒經常說的「人的盡頭是上帝的起頭」。但是這種現實生活中的絕望、無力，卻和 16 世紀宗教改革者對律法所引發之「福音的絕望」感截然不同，如果直接以福音為解藥、萬靈丹，豈不是一種榮耀神學？一旦他發現現實處境沒有改善，卻又要面對「信心不足」的指控，鮮少不自教會出走。

此外，現代教會同時還面對另一種潛藏的信仰危機，就是將罪合理化的福音。這種福音，十分迎合現代人之道德相對主義的想

法，看起來是摒棄律法的審判功能，但實質上卻是建立另一套律法：放縱情慾。他們也攻擊傳統的律法主義者，但是攻擊的同時，不僅是把律法全然拋棄，更不自覺是另一種律法主義，只是他們所謂的「律法」不是上帝的律法。

附註：關於恩典與律法的關係（取材自 <http://chioulaoshi.org/EXG/gospelvslaw.html>，並經改動）

#### 傳統的闡釋

傳統的看法基本上將福音與律法視為對立的：舊約時代是靠律法／行為稱義，新約時代則是靠恩典／信心稱義。耶穌完成救贖大工後，律法時代結束，恩典時代開始。如果得救只能靠恩典而不能靠律法，那麼為什麼要先有律法時代呢？律法功用是為了使人知罪，使人知道自己不能行出律法，人才會懂得自己需要恩典。所以我們「不在律法以下」的意思就是：律法時代的人是靠遵守律法才能蒙神悅納，但是我們現在不再如此，我們是靠信耶穌才能蒙神悅納。但這了解確實有很大的問題。

首先，在這種架構下，新舊約之間是不連貫、對立的。好像上帝有兩套系統來對待人類，舊約用一套系統，新約用另外一套。這樣的話：聖經的一致性在哪裡？「除祂以外、別無拯救」，上帝的救贖只有一個辦法，怎麼可能舊約一套、新約一套呢？

其次，舊約信徒果真是要靠遵守律法稱義嗎？「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那麼舊約時代豈非沒有半個人得救了？「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讀希伯來書 11 章，歷代舊約聖徒都是憑信心蒙神悅納，哪有人是靠行為的？

最後，在這種架構下，我們會相當負面地看待律法（這其實是反映了改教時代的看法，因為他們的背景，對當時的所謂「律法」一點兒好感也沒有），律法是重軛、枷鎖、咒詛，律法即使有功用，也只是負面的功用。但是這與聖經看法並不全然協調，你讀詩篇：「我時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耶和華的律法·比金子可羨慕·比蜜甘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們稱頌律法、愛慕律法。律法是配受稱頌而不是咒詛的！

#### 更好的闡釋

因此我們試著提出一個更好的解釋架構。西乃之約與新約都是上帝自己設立的，都是恩典。兩者的差別絕對不是舊約信徒靠遵守律法得救，而新約信徒靠信耶穌得救。舊約歷史非常明顯地反映這點：以色列是先蒙救贖還是先守律法？上帝是先以神蹟救他們出埃及之後，才領他們到西乃山頒布律法的！新約也是一樣，先救贖，後頒律法，所差的只是現在律法寫在心版上，但是一樣是有律法、講行為的。恩典在前，行為在後，新舊約皆然，聖經是一致的！

如果新舊約都靠恩典，也都講行為，那麼兩者的差別是什麼？我們所提出的解釋架構是：這是記號(**typology**)的更換，而不是實質的更換！聖經是一致的，所以實質不會更換，但是表達實質的記號是可以改變的。西乃之約與新約的實質都是要指出你是不是這個盟約的成員(**membership**)。不管你用「得救」「蒙神悅納」「稱義」...或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神的子民」「基督徒」……字眼，都是要表達同一個實質：你是上帝盟約中的一份子，亦即你是屬神的。

比如說，我是美式足球新英格蘭愛國者隊的球迷，那麼我怎麼表達呢？可能我就會穿戴有個球隊徽章(**logo**)的衣服或帽子，到球場去看比賽時，全場有幾萬的觀眾，雖然彼此互不認識，但是看到跟我有穿戴同樣徽章的，我們立刻就知道我們是「同一國」的！所以徽章或記號表達了我們的「陣營」。記號是可以改變的：愛國者隊早期的徽號圖案是個蹲踞的愛國者，現在的是個愛國者頭部側影（如下圖）。球迷以徽章表達陣營，球員當然更是如此，如果球員沒有穿制服、或錯穿了印著舊徽章的球衣球盔，裁判一定會要他回去換過，穿對了代表他球隊的制服才可以上場比賽。

舊約時代神的子民要如何表達他是屬神的呢？他就遵守摩西律法。再提醒一次：這不是說他們是靠遵守律法才能屬神，猶太人已經是神的選民，現在只是說，他們要用什麼記號表達他們屬神。上帝給他們的記號就是律法，因為「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神只有把律法頒給猶太人，沒有頒給外邦人，所以用我們的比喻說，律法就是猶太人的「球衣」，有沒有律法區別了猶太人與外邦人。

那麼新約時代的信徒如何表達他屬神呢？他就信耶穌。有沒有耶穌區別了基督徒與非基督徒。新約時代的信徒可不可以用律法來表達屬神呢？不可以，因為記號已經更換了。用我們的比喻說，你不可以穿舊徽號的球衣來代表你的球隊。

保羅和猶太人之間的衝突正是在此。改教運動以保羅提出「因信稱義」是要對抗他們當時代的天主教會「靠行為稱義」，這是一個合理的經文應用，但我們也要留心第一世紀的猶太教也是個本乎信心、而不是本乎行為的宗教。因此保羅反對的是猶太人還在穿「舊球衣」，他們沒有看見現在表達我們屬神的記號是耶穌，不是律法了。當保羅嚴厲責備猶太人還在堅持割禮、飲食、節期時，保羅的重點不是信心 vs. 行為，而是信耶穌 vs. 信律法、恩典 vs. 律法。